

证券代码：837937

证券简称：迪生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成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梅文律师、叶群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